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1) 關連交易 – 收購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的全部股權
及
(2)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收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青島海豐投資與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豐投資已同意出售，而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則已同意購買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22,249.16元。

由於青島海豐投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擁有62.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海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海豐投資與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山東船舶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訂管理協議將終止成為關連交易。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將向青島海豐投資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

由於就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關連交易－收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

(a)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 (i) 青島海豐投資作為賣方
- (ii) 上海海豐船舶管理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島海豐投資已同意出售，而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則已同意購買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山東船舶管理將由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全資擁有，以及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522,249.16元（相等於6,803,963.19港元），其乃由協議各方參考山東船舶管理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22,249.16元（按山東船舶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計算），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預期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起計30日內）後，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將向青島海豐投資的指定賬戶支付代價。

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將以內部資源償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b) 有關山東船舶管理的資料

山東船舶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業務。

根據山東船舶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山東船舶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22,249.16元，以及山東

船舶管理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之後的盈利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99	109
盈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99	109

(c)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船員管理服務目前全部來自於山東船舶管理。收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預期會(i)加強本集團在航運物流產業上的競爭優勢；及(ii)締造一個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的較佳平台。

此外，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山東船舶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訂管理協議將終止成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確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亦為持有青島海豐投資的62.5%權益的主要股東。劉榮麗女士為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此外，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及李雪霞女士亦分別持有青島海豐投資的8%、2%、0.5%及0.5%的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劉榮麗女士、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李雪霞女士各自被視為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了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由青島海豐投資與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按公平原則基準，以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青島海豐投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擁有62.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海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海豐投資與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計劃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2)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投資訂立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將向青島海豐投資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

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由簽署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當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須(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就向青島海豐投資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年度管理費總額分別不超過4,200,000美元、6,600,000美元及7,600,000美元。

由於青島海豐投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擁有62.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青島海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海海豐船舶管理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向青島海豐投資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將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量釐定。除非各方另有協定外，否則該等服務費應按月支付至各方的指定賬戶。

由於就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及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確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亦為持有青島海豐投資的62.5%權益的主要股東。劉榮麗女士為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此外，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及李雪霞女士亦分別持有青島海豐投資的8%、2%、0.5%及0.5%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劉榮麗女士、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李雪霞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就批准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了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已就批准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由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投資按公平原則基準，以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訂立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國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倘若超逾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青島海豐投資與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關於收購山東船舶管理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訂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船舶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關於由山東船舶管理就本公司的自有船舶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海豐投資」	指	SITC Investment Holdings (Qingdao) Company Limited (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擁有其62.5%權益；
「山東船舶管理」	指	SITC Ship Management (Shandong) Co., Ltd. (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為青島海豐投資的附屬公司；
「上海海豐船舶管理」	指	SITC Shipping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船舶管理及 船員管理協議」	指	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與青島海豐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協議，關於由上海海豐船舶管理向青島海豐投資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32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